**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污泥处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对集贤园污水处理厂每日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每日污泥处置量约为8吨污泥含水率60%。  **二、工作内容**  污泥处置（堆肥）：通过混料系统、发酵系统、翻抛系统、曝气系统、陈化系统、冷凝水收集系统与除臭系统。混料系统主要是将有机固体废弃物按预定配比进入混料机，通过叶片连续搅拌后送至出料口，使混合物具有适宜的含水率和孔隙率。翻抛系统主要采用无人驾驶翻抛机沿发酵槽轨道翻抛，实现发酵物料均匀混合，增加物料透气性、消除层次差异、改善发酵状态，促进物料降解和水分脱除。曝气系统主要是在发酵槽底部布设曝气室，通过曝气机和输送管道向物料底部强制供氧，有效调控发酵过程曝气量，快速带走水分，促进物料加快腐熟。冷凝水收集系统主要是对发酵区域整体加膜密封，杜绝气体无组织排放，达到恒温、保温效果，对发酵过程中所排放的气体和冷凝水进行统一收集和处理，做到零排放、零污染。除臭系统主要是高温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输送至生物除臭滤池，利用特种微生物菌群吸附、代谢和降解作用进行转化处理，确保无臭味气体排放。  **三、服务费内容**  污泥处置费用:主要用于支付给委托污泥处置单位，保障污泥能够得到专业、安全的最终处置，如填埋、焚烧或资源化利用等。  **四、服务要求**  1、对集贤园发展中心污水处理厂的每日所产生的污泥进行处置，须做到污泥日产日清，厂内无堆放，做好现场安全及保洁工作，污泥处置必须达到无害化处理并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西安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规定》的要求。  2、供应商污泥处置能力≥80吨/日。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供应商污泥处置点须环保手续齐全、用地手续合法，环评手续与污泥处置地点须相对应，并落实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设施设备及人员到位。  6、中标单位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工艺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处置，须在备案的处置点进行处置禁止将污泥在临时堆存点长期堆存;严禁超处置能力接收污泥进行违规处置:禁止非法转包、倒运等违规处置污泥等情况:接收污泥量应与处置后产品量相匹配:  7、五联单上加盖污泥产生单位、污泥运输单位、污泥处置单位、在机打五联单上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字，严禁他人代签。实时做好跟踪、记录管理台账，确保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真实可追溯，从而形成闭合的管理环节。  8、定期向采购人提交经相关管理部门和人员签字盖章的污泥处置转运五联单:实时完成管理档案记录管理，包括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的跟踪、记录台账、原始台账、 污泥处置产物的最终去向等资料: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终端产品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达到国标要求(执行标准应当是处置后污泥的国标)。  9、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对采购人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在整改期间，采购人有权暂停中标单位污泥处置，待整改完成后进行污泥处置，确保依法依规处置污泥。 |
|  | 2 | 本包总预算为：759200元；单价预算为：260元/吨；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预算每吨金额，超过单价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 |